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智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又心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又心為萬盛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盛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「厚切比目魚」商品照片（下稱本案著作），係告訴人日日有漁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日有漁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非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公開傳輸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重製本案著作，並將本案著作提供與不知情之萬盛公司客戶張雅琪（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使用，嗣張雅琪再以其所經營之蝦皮拍賣帳號「jhanggi」刊登本案著作，作為銷售商品所用，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
第47至49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